

關於被廢除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的過渡性安排

引言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9 條自 2003 年 4 月 4 日起廢除《商標條例》(第 43 章)和《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

第 559 章附表 5 處理過渡性事宜，訂明在若干情況下第 43 章會繼續適用。

現有註冊標記

現有註冊標記(不論是根據第 43 章在 A 部或 B 部註冊)，在 2003 年 4 月 4 日轉移至新註冊紀錄冊中(第 559 章附表 5 第 2(1)條)。

根據第 43 章第 26 條(系列商標)註冊為一個系列的商標的現有註冊標記，亦須當作在新註冊紀錄冊中註冊為一個系列的商標(第 559 章附表 5 第 2(2)條)。

舊有註冊紀錄冊所記入關乎現有註冊標記的任何卸棄、條件或限制，均須當作轉移至新註冊紀錄冊中(第 559 章附表 5 第 3(2)條)。

待決申請

“舊有法律”的定義其中包括被廢除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和《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

根據被廢除的第 43 章提出的將某標記註冊的申請，如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仍然待決，則須根據舊有法律處理；而該標記如獲註冊，則須視為現有註冊標記(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0(1)條)。

凡情況屬舊有法律適用者，被廢除的第 43 章所訂的舊有表格、費用和條文，包括有關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條文(條例第 14 條；規則第 22 條)亦繼續適用。

任何事宜如一

- 根據舊有法律在處長席前仍然待決，而處長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前並未就該事宜發出書面決定；
- 屬處長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前根據舊有法律所發出的書面決定的標的，而根據舊有法律該決定是可遭上訴的，且展開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
- 屬根據舊有法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而該法律程序在緊接 2003 年 4 月 4 日前在法院仍然待決；或

- 屬法院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前所發出的命令的標的，而根據舊有法律該命令是可遭上訴的，且展開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

則該事宜即須視為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仍然待決。

(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4)條)

因此，如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處長尚未根據被廢除的《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第 20(1)條發出書面決定，或已經發出決定但上訴限期仍未屆滿，則該註冊申請會視作“仍然待決”。

規則第 18/19 條(第 43 章附屬法例)所訂對審查報告作出回應的時限，將繼續適用於根據舊有法律審查的待決申請。

反對

被廢除的第 43 章第 15 條(反對註冊)和舊有法律任何其他與反對註冊有關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待決申請(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0(2)條)。該等待決申請可分為兩類：

-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仍然待決而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前公告的申請—舊有法律(包括舊有表格和費用)適用；
-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仍然待決但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後公告的申請—舊有法律、舊有表格(包括商標表格第 6 號和商標表格第 7

號)和舊有費用均適用，但就該等申請提交反對通知和反陳述的時限則在規則第 121 條(第 559 章附屬法例)中訂明。

(參閱《有關在處長席前進行法律程序的過渡性條文》一章)。

聯繫標記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生效後，聯繫標記的概念便不存在。對於在 2003 年 4 月 4 日或之後註冊的標記，不須作出關於聯繫的提述。

顯示現有註冊標記與其他標記有聯繫的附註，自 2003 年 4 月 4 日起即停止有效(第 559 章附表 5 第 2(4)條)。

* * *